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9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08.5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7.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41.45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48,038.98 | 32,428.6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00.00 | 3,712.7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3,400.00 |
| 合 计 | | 58,538.98 | 39,541.45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已经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晋拓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项安排。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45,990.17 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包含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权益部分，下同)为 1,249,655.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444,931.45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276.01 万元；2022 年 1-7 月(未经审计)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上年度末已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3%，超过 2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22 年 1-7 月(未经审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 序号 | 借款类别 |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度末已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 |
|---|---|---|---|
| 1 | 银行借款 | 274,352.51 | 42.47% |
| 2 | 债券 | -129,076.50 | -19.98% |
| 3 | 其他借款 | 50,000.00 | 7.74% |
| 合计 | | 195,276.01 | 30.23% |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所产生，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将合理调度和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与 2021 年末借款余额已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23 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于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被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基本情况

1、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告知函》获悉：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海南椰岛 4,482,0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减持前，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 84,450,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因本次减持为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法院协助执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故公司未收到并披露东方君盛的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后，东方君盛仍持有公司股份 79,968,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

二、本次减持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东方君盛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为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而减持，后续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5,040,2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013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5,040,200 | 100 | 0 | 0 | 0 | 0 |

2.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121,932,632 | 99.9991 | 24,800 | 0.0007 | 900 | 0.0002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121,932,632 | 99.9991 | 24,800 | 0.0007 | 900 | 0.0002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70,242,755 | 99.9945 | 24,800 | 0.0052 | 900 | 0.000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章钟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成功发行 2019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2%。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 年期的“2017 年第二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8 月 7 日(因非工作日，实际兑付日顺延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止本公告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批准，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7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440,950,2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680%，其中，控股股东之一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 327,905,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477%。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持有公司 9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54%。另外，王咏梅通过齐河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创”)、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2,26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未来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以上述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二人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3389%。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以上减持主体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秦庆平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327,905,244 | 38.3477% | IPO 前取得：196,497,200 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131,406,044 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 股 |
| 秦璐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96,500,000 | 11.2854% | IPO 前取得：96,5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秦庆平 | 327,905,244 | 38.3477% | 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 |
| | 秦璐 | 96,500,000 | 11.2854% | |
| | 合计 | 424,405,244 | 49.6331% | — |

注：王咏梅持股数量 18,808,200 股，持股比例 2.1966%，三人合计持股 51.829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王咏梅 | 5,541,600 | 0.65% | 2021/6/15～2021/12/10 | 16.06—17.31 | 2021 年 5 月 22 日 |
| 秦璐 | 23,500,000 | 2.75% | 2021/6/15～2021/12/10 | 15.17—19.30 | 2021 年 5 月 22 日 |

注：秦庆平和秦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秦庆平 | 不超过：10,000,000 股 | 不超过：1.169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 | 2022/8/29 ～ 2023/2/24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秦璐 | 不超过：10,000,000 股 | 不超过：1.169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 | 2022/8/29 ～ 2023/2/24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秦璐承诺：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减持人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披露公告；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秦庆平、王咏梅及秦璐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34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 48 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6,326,98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6,326,98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7.90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7.90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王守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的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钟穗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宗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326,98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326,98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没丽丽、李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55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820.04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2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4,292,77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4,292,7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866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866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292,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292,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292,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292,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292,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292,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292,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292,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292,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女士、金臻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0,282,65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75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因处于居家隔离状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相关议案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